

#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罗环责改字〔2019〕17号

谭 :

住址：广东罗定市罗城镇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2 013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5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罗城街道 的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上述养殖场主要经营生猪养殖项目，设有两座猪舍，经营面积共200平方米，有一张鱼塘共50亩。检查时，场内饲养有肉猪50头，日常产生的猪尿排入鱼塘，猪粪定期清理运走。经核实，你上述位于我市城市建成区，根据罗定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罗定市禽畜养殖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属禁养区范围。自2010年开始投入，在2014年至2018年10月停养，于2018年12月开恢复养殖至今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19年3月5日的《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、《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、谭 居民身份证照片1份，现场取证照片证据1份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一条、《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《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九条、停止在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违法行为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

2019年3月14日

